

工作间隙受伤应认定为工伤

■陈昌衡

今年3月，陈先生被某建筑公司招用为装卸工，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规定陈先生的工作职责是负责装卸建材、挂钩、换轮胎。陈先生跟随公司司机一车（组）工作，负责跟车装卸。4月的一天，司机驾驶汽车在装货过磅后等待其他同行车辆过磅时，陈先生到车下休息、抽烟。此时，司机突然启动车辆，将陈先生挤伤，致腰1—5横突骨折、左趾骨支骨折。陈先生入院后，委托妻子请求公司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公司认为，陈先生在车尾处休息、抽烟，被车辆压伤，与其工作无关，受伤地点亦不属其工作区域，故不同意陈先生申请工伤认定。陈先生对此不服，直接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获得认定。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其一，在工作间隙休息时受到伤害，是否应认定为从事与工作相关

的行为？其二，劳动者对受伤事件的发生有过失的，是否影响其被认定为工伤？

笔者认为，工作间隙休息是职工劳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应认定为从事与工作相关的行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认定某一事故伤害性质是否属于工伤一般应当具备三个基本要素，即职工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为工作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或者患职业性疾病，才可以认定为工伤。但是，并非只有在从事本职工作的时间、场所内发生的事故才能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法律保障工伤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权利的立法宗旨，我们应当对于工伤认定情形规定予以从宽理解。也就是说，工伤强调劳动者受到的伤害来源于工作，却并不强调职工受到的伤害仅限于自己的工作，劳动者从事工作的行为以及其

“为了工作”的行为都应当认定为工作的一部分。劳动者为工作做预备性或者收尾性的行为，因为生理需要而必须的行为以及工作中短暂的休息行为，都应当认定与工作有关，劳动者因此而受到伤害的，也应当认定为工伤。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体现工伤保险法律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

在本案中，陈先生的装卸工作具有间断性质。工作间隙休息虽与工作内容无关，但间隙是日常工作中正常、必要而合理的生理需要，与其正常工作密不可分。在工作期间休息，是为了在后面的工作时间内能够更好地劳动，提高劳动效率，因此也应该归于工作原因，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民生话题

公务人员要主动作为

■张扬杰

“如果等老百姓上访了才去做，那就是我们政府的失职！”这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海兵前不久讲的一句话。这句朴实的话语，充分表露出新一届市委市政府的执政理念和执政风格，也是对政府工作人员定下了规矩：不主动作为就是失职。可以说，这就是贯彻习总书记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笔者由此联想到古代一句脍炙人口的俗语，“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仔细品味这两句话，意思都是说要为民作主、主动作为！

主动作为应当成为政府的执政理念。党的使命要求我们主动作为。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党。党之所以具有先进性，就是我们党始终带领广大党员主动作为，打破旧秩序、建立新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建设小康

社会等等。当前，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号角更要求我们主动作为，百姓的诉求要求我们主动作为。水流遇阻就会越积越多，最后有决堤的可能。老百姓的诉求也一样，小问题不及时解决就会变成大问题。因此，对百姓的每一个诉求，我们都要把它当成是发展好、实现好、维护好群众利益的大事来抓，主动作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会在服务百姓的过程中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实现梦想要求我们主动作为。每个中国人都有一个中国梦，每个衡阳人也都有一个衡阳梦。但由于知识、能力、经历等方面的限制，各阶层群体的利益诉求不同，每个人梦想可能千差万别，他们或远大，或具体。政府就是要主动带领大家编织大梦、实现小梦，在梦想的实现过程中，凝聚民心，赢得民意。

主动作为应当成为公务人员的基本守则。要想在百姓的前头。每

一个公务人员都把群众所盼、所需、所求作为工作的重点，把功夫下在案头，未雨绸缪、想在前头。要做在百姓的前头。多为群众办好事、实事、难事，把劲使在实处。政府要集中精力抓大事要事，想方设法攻急事难事。要走在百姓的前头。在坚持依法办事、厉行勤俭节约、匡扶社会正义等方面，要做好表率，自觉走在百姓的前头。每一个党员，都要照照镜子、正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上，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

干工作不能像挤牙膏，不能等到火烧眉毛了才不得不作为。应主动作为，急百姓所急、想百姓所想，全心全意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言由心声，掷地有声。笔者相信，新一届市委市政府会把百姓看得更重，此乃衡阳之福、百姓之福！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风采录

乐为“工作狂”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彭勇的就业故事

■文 / 图 本报记者 钟 晴 通讯员 姚家华



彭勇经常和学生在校园里谈心。

“在我任职的10年期间，学校从来没有发生过一起因学生心理问题而出现的安全事故。”近日，向记者谈及自己的教育管理生涯时，在湖南科技经贸职业学院身兼数职（学生工作处处长、武装部部长、机关第三支部书记）的军转干部彭勇脸上写满了开心与自豪。

现年50岁的彭勇老家在湘潭湘乡。为了减轻政府的安置负担，也为了让市场这块“试金石”来检验自己，2001年底，从广西某部队政治教导员任上转业

的彭勇毅然选择了自主择业。2003年初，彭勇随妻子来到衡阳，并向各大人才市场和招聘公司投递了个人简历，努力寻找着能再次让自己发光发热的工作。其后不久，彭勇成功被平安保险公司聘用。三个月后，彭勇又接到了湖南科技经贸学院的聘任通知，从此，踏上了新的征程。

进入学院后，彭勇因工作扎实，勤奋钻研，特别能吃苦，颇受学院领导的赏识。不久，彭勇被任命为学生工作处处长。“学生管理工作繁琐复杂，只有理清思路，做到时时有计划、事事有安排，才能事半功倍。同时，还要经常走到学生中去，融进学生心里去，才能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谈及工作经验时，彭勇如是说。

在学生眼中，他是一个正直的好老师，认真负责，特别在奖学金发放上公开、透明；在妻子眼中，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工作狂”，事事以工作为先，加班加点成为家常便饭；在同事眼中，他乐于奉献，工作一丝不苟，特别是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上卓有成效。尤为可喜的是，10年来，彭勇秉承在部队养成的艰苦朴素的生活习惯、毫不懈怠的工作作风，成功地实现了从一名军转干部到“教育达人”的华丽蜕变。

资讯快巴

衡南县集中宣传工伤保险政策

本报讯（通讯员 阳新 曾锦英）为纪念《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衡南县从5月初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职工工伤权益”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在集中宣传活动期间，该县工

保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工地进行宣讲，宣传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意义和工伤保险对于维护职工权益、分散用人单位风险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此次活动共悬挂横幅10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接待现场咨询750余人。

常宁市人社局帮女职工追讨工资

本报讯（通讯员 龙宜江 邓亮 刘国辉）5月17日，在常宁市某售楼部工作的周女士在被无理扣发其工资的情况下，果断拨打12333进行投诉。常宁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

察大队接到投诉后，利用双休日加班加点对此进行调查了解。经调查，周女士所反映情况属实。常宁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5月18日责成该售楼部支付了扣发周女士的800元工资。

衡阳市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务工人员工伤保险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务工人员，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法定劳动年龄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按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9号）规定享受一次性赔偿。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用人单位按照《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0号）、湖南省人社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136号）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行业费率缴纳工

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不得减免。具体标准如下：

（一）风险较小的一类行业费率为缴费基数数的1%；中等风险的二类行业费率为缴费基数数的2%；风险较大的三类行业费率为缴费基数数的3%。

（二）建筑施工企业由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在招投标时按工程项目参保，缴费标准为：

1、项目工程总造价在5000万元以下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4‰缴纳工伤保险费；

2、项目工程总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缴纳工伤保险费；

3、项目工程总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工程总造价的2‰缴纳工伤保险费。项目工程工伤保险费在本市政务中心窗口与建设项目报建费一并缴纳。

（三）煤矿采掘企业按照每吨9元

第四条 项目工程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应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签订参保协议。建筑工程项目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工，须到经办机构及时办理暂时停保手续。工程跨年度施工或重新开工后，及时办理续保和人员异动手续。工程竣工后，该项目工程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动终止。

第五条 本市注册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在本市参加工伤保险。在本市进行生产经营、由外埠注册的用人单位，已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要及时将参保情况向本市经办机构备案；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本办法在本市为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六条 务工人员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向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第七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务工人员，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享

受相关待遇。

建筑施工、煤矿采掘和非煤矿山采掘企业务工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以衡阳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本人工资享受相关待遇。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务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务工人员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对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九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于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的核查，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许可证延期手续前，应当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对未能提供经办机构出具的工伤保险有效证明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前本市出台的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3年4月16日